

附件 1

中国水利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(2020 年 12 月修订)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中国科协等相关规定和中国水利学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对象

本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

二、会费标准

1. 单位会员

一般会员单位：8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20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30000 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：100000 元/年

2. 个人会员

普通会员：100 元/年

高级会员：200 元/年

境外会员：50 美元/年

学生会员和会士免交会费

退（离）休会员自愿交纳会费

三、收费办法

(1) 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收取，实行一年一次性交

费制，缴费时间应不晚于当年12月20日。

(2) 省级水利学会参照一般单位会员标准缴纳会费。

四、会费的使用

会费应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- (1) 重要的学术交流和大型科普活动。
- (2) 国际民间学术交流、友好交往与合作。
- (3) 表彰奖励活动。
- (4) 我会主办的期刊、会讯、网站。
- (5) 我会工作人员的经费补贴。
- (6) 我会召开的有关工作会议。

五、管理与监督

会费的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符合下述规定：

(1) 本会的会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(2) 本届届满时，应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提交财务报告，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